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牌方案（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）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施行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（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运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风险较低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颖辉、马正良、王喜

2026年3月26日